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事宜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确定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 72.00 港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.1172

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